合同编号：

2026年度纺织产业集聚区申报项目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度纺织产业集聚区申报项目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陕西万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9月1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陕西万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2026年度纺织产业集聚区申报项目”的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报酬。为使工作科学、公正、顺利地开展，申报书质量得到保证，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同意签订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2026年度纺织产业集聚区申报项目

二、乙方提供技术咨询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咨询内容：承担2026年度纺织产业集聚区申报项目工作。

2.咨询成果与要求：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完成现场调研、搜集资料与座谈；

（2）基础调研搜集资料结束后，170个日历天内完成申报书初稿编制工作；

（3）咨询成果：《2026年度纺织产业集聚区申请书》及相关佐证材料汇编。按照《工业和信息部办公厅开展 2026 年度纺织产业集聚区建设工作的通知》（工信厅消 费函〔2026〕162 号）、《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纺织产业集聚区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及《榆林市榆阳区工业商贸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纺织产业集聚区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促进榆阳区纺织产业集聚区差异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进一步提升纺织产业影响力和竞争力，开展榆阳区纺织特色产业集聚区申报项目。要求申请书科学合规，能顺利通过榆阳区工业商贸局、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各级部门审批。

3.咨询服务时间：180个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咨询成果提交的形式与份数：申报书成果经专家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按意见修改完善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文件电子版（PDF）1份和纸质版3份（盖章版），同时甲方配合乙方出具成果验收单。

三、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①园区基本情况介绍，园区位置及范围，水、电、土地等要素的基本情况；

②园区纺织产业发展历史及成效，园区入驻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营业收入、工业总产值、工业增加值、资产等，以及项目基本情况；

③园区品牌建设、科技创新、数字化发展水平等情况；

④其余资料由双方协商通过清单书面确定。

四、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RTCG-2026-12）采购程序确定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拾玖万叁仟元整**（¥：493000.00元）。此价格为含税固定总价，包含资料分析费用、文本编制费用、税费等所有费用。其中，增值税税率为6%，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肆拾陆万伍仟零玖拾肆元叁角肆分（¥：465094.34）**，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贰万柒仟玖佰零伍元陆角陆分（¥：27905.66元）**。

2.支付进度：甲方在合同签订后14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197200.00元）**；乙方按照甲方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完成申报书修改且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在14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197200.00元)**;纺织产业集聚区获批通过后,甲方在14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玖万捌仟陆佰元整（¥：98600.00元）**；上述款项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支付，**所有支付均以财政拨款为前置条件**，

3.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需提供合法合规并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双方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应当履行如下保密义务：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内容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了解本项目技术资料的所有人员。

3. 泄密责任：泄密或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内容保密，不得提供给甲乙以外的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人员。

3. 泄密责任：泄密或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六、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人；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七、双方责任：

1. 合同签字盖章后，甲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基础材料。因甲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第三条之约定向乙方及时提供基础资料，导致乙方工期延误的，完工时间顺延；逾期超过15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应对所承担的成果质量负责，其质量要求须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延误交付成果申报书，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万分之0.5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甲方应积极协调人员，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研、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座谈与收集资料，并协助乙方解决申报书编制中遇到的所有行政沟通问题。

5.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延误支付合同报酬，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万分之 0.5 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逾期超过 15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财政拨款不到位的除外。

6. 甲方因变更计划、提供资料不准或进度延迟而造成申报书返工、停工、修改或重做时，乙方有权调整进度，甲方除了照付原应付的费用外，并按乙方实际增加的工作量增付有关费用。

7. 甲方因故中途要求停止或撤销技术咨询服务，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除甲方按本合同规定预付或已付的费用不退回外，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合同总价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合同总价的全部支付。

8.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成果，或接收乙方成果 5 日内不作回复，均视为乙方已完成相应成果，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技术咨询报酬。

八、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成果交付：

甲方指定接收成果人员的姓名：谢宏斌 ，联系电话：13399222798。

乙方指定接收甲方提供资料文件的人员姓名：柯为民，联系电话：15102913263，电子邮箱：wjcontact@163.com。

成果的交付以纸质版和电子版形式交付，纸质版成果的交付以甲方指定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接收人签字为准，电子版成果的交付以电子邮件到达甲方指定邮箱为完成交付；对于申报书成果甲乙双方共同存档以备后期查用。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社会统一代码：11610802MB29955666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麻路榆阳产业区

电　话：0912-3502668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50001421015416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受托方（乙方）：陕西万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社会统一代码：91610131MAB0JMAUXT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创路168 号西电科技园 E 座第 20 层 A 室

电　话：029-8919704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账　号：61050192390000000947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